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怡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655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尚積欠53,415元未依約清償(含本金48,655元、利息4,260元、違約金500元)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